

##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書函

地址：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-2號10樓  
傳真：02-23971793  
承辦人：洪寶蓮  
電話：02-23979298#652  
E-Mail：H0206@dgpa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政府人事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3月18日  
發文字號：總處給字第1150013254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主旨 (115E001491\_1\_18142514956.pdf)

主旨：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辦理新北市、桃園市、苗栗縣、雲林縣、高雄市、臺東縣社會住宅招租一案，檢附原函（含附件）影本1份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機關(構)同仁參考運用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115年3月16日住都字第115000963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提供多元宣導管道，旨揭資訊公告於本總處全球資訊網/公務福利e化平台/相關連結(<https://www.dgpa.gov.tw/eserver/index?mid=437>)，請自行下載運用。

正本：總統府人事處、立法院人事處、司法院人事處、考試院人事室、監察院人事室、國家安全會議秘書處人事室、中央研究院人事室、國史館人事室、最高法院人事室、最高行政法院人事室、考選部人事室、銓敘部人事室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人事室、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人事機構(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室除外)、行政院直屬三級機關人事機構、各直轄市政府人事機構、各縣市政府人事機構、各直轄市議會人事機構、各縣市議會人事機構

副本：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室(含附件)



人事處 1150318



\*11530264400\*